合同编号：北工商建合【2026-ZX】7 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良乡校区新建教学实训楼前期费（市政规划综合方案编制）

委 托 人：北京工商大学

（甲方）

受 托 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工商大学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良乡校区新建教学实训楼前期费（市政规划综合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概况：为配合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以下简称“良乡校区”）规划建设，加快落实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周边市政规划综合实施工作，需编制并审批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市政规划综合方案。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学城北京工商大学

占地面积：约62万平方米

2.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 良乡校区新建教学实训楼前期费（市政规划综合方案编制）项目。

（1）编制良乡校区市政规划综合方案，主要专业包括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有线电视规划等，主要内容包括现状梳理与核算、明确规划标准、负荷测算、确定规划场站源点、合理布局管网等，结合规划方案和实施时序，提出建设清单。

（2）上述工作内容的开展，应以良乡校区周边现状及规划条件为基础，并严格遵循《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2]35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成果形式和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成果，具体包括：市政规划综合方案，由图纸、文字说明两部分组成。成果提交形式应包括纸质版资料6份，电子版1份（含PDF及WORD格式）。

（2）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划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并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不影响乙方对成果质量、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

2.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以双方书面确认资料移交完成之日为工期起算日，乙方应于 60 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修改、补充或未达到主管部门审核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相关修改完善时间计入乙方履行期限，乙方不得以修改、补充或重新报审为由主张工期顺延；逾期未完成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责任；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成果 6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成果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2.乙方自接受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监督和管理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就各项工作提出明确指令和意见。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对报告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取得或接触到的所有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提供的文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除审核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如因管理疏忽或人员失职等原因导致规划方案和资料信息外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658000.00元（含税），（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且资金批复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且成果文件达到报送主管部门审核条件，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甲方支付前，由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如乙方据此停止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规定条款，一方若因未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在下列情形下，违约责任按照下列标准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

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10%计算。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返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报酬的 10%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提交成果的日期相应顺延。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保证其提交成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情形。如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延期、返工、行政审批无法通过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证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情形；因此产生争议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 柒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双方均履行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失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7.其它约定事项：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仲裁机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的注册地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委托人（甲方）	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81353259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受托人（乙方）	名称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　话	010-8590296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014400496			